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陳榮妹、黃千宴、劉淑芳、謝彥慧

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將縣內各社區巡守隊組織正規化，以強化各社區間互聯機制，提升巡守隊防災預警功能案。

說 明：本縣社區巡守隊總計 94 隊，人數已逾 3,000 人，目前分由本縣警察局負責學科、術科指導及社會處負責隊員平安保險部分；惟巡守隊人員分散於社區間無專責單位管理，導致上情難以下達，橫向聯繫更是不易，確實無法適時發揮統合戰力；爰此，建請縣府設專責單位予以輔導管理，並將社區巡守隊組織架構正規化，以點線面串聯方式形成警網架構，以有效遏阻犯罪，弭禍於無形。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曹嘉豪、陳一惇、李寶銀、施嘉華

黃正盛

案 由：建請縣府順應民意速將彰化市崙平里「中正公園」更名為「崙平公園」，以符合地方民眾需求案。

說 明：縣內目前仍有不少公共設施及景觀公園多以「中正」二字命名，由於名稱已不符時空背景，且重複命名容易造成混淆，導致外地遊客經常走錯地點；今因地方民眾多次反映，故建請縣府考量民意，速將彰化市崙平里「中正公園」更名為「崙平公園」，以符地方民眾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曹嘉豪、陳一惇、李寶銀、施嘉華

黃正盛

案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 33 巷 34 弄底，搭建一座橫跨洋仔厝排水之人行便橋，以方便民眾通往「水資源回收中心」案。

說明：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內設有親民公園及眺望草坪區，由於景色宜人幅員遼闊，吸引不少鄰近居民前往晨運。惟荊桐里與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隔洋仔厝排水，因此民眾每當前往水資源中心，均須多繞遠路十分不便；爰此，建請縣府於彰化市荊桐里彰水路 33 巷 34 弄底，搭建一座便橋，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曹嘉豪、陳一惇、李寶銀、施嘉華

黃正盛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彰化市西門排水(林森路 140 巷～平安街段)

進行加蓋工程，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案。

說明：彰化市西門排水自 99 年加蓋至 140 巷口後，即未繼續延伸，

導致平安街與林森路巷口呈 45 度角，嚴重影響行車視線，

因而事故頻傳。今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建請縣府除儘速於彰

化市西門排水(林森路 140 巷～平安街段)進行加蓋工程外，

並於路面前端增設綠園道，以提昇都市景觀及維護民眾行車

安全。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陳一惇

連署人：劉淑芳、劉惠娟、陳玉姬、涂淑媚

黃千宴、李浩誠、張瀚天、黃正盛

黃俊源、蕭如意、謝彥慧、陳榮妹

施嘉華、許晉揚、林茂明、張春洋

陳銄銄、李寶銀、賴清美、陳秀寶

陳重嘉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讓已取得容許使用的案場，可以增、改建不受 300 公尺的限制，以符公正公平原則。

說 明：107 年修正的「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對 106 年 1 月 20 日以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的舊場已放寬可以申請增、改建不受 300 公尺的限制，但有少數案場是在自治條例實施前就已申請容許使用，因建場需要時間，所以會在自治條例實施後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這些案場不該得到差別待遇，應納入放寬不受 300 公尺的限制對象，案場的空地也才能作最有效的利用，以促進本縣畜牧業之發展。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黃千宴、劉淑芳、涂淑媚、黃俊源
李浩誠、白玉如、李寶銀、許晉陽
曹嘉豪、陳榮妹、黃正盛、溫芝樺
施嘉華、劉惠娟、陳銄銄、許原龍
陳一惇、洪本成、張錦昆、張瀚天
張國棟

案 由：建築工程施工中常因施工不慎阻塞排水溝，造成水溝惡臭，影響環境衛生，建請縣府建管單位研擬有效解決方案，以維護民眾居住環境案。

說 明：本縣常有水溝惡臭撲鼻，病媒蚊滋生，影響環境衛生，經了解其原因不外有：

- 一、水溝整建過程中，拆除打掉之混凝土塊棄置水溝未清除。
- 二、新建水溝工程施工中，相關單位管線未協調遷移，以致管線充斥水溝中，造成水流無法暢通。
- 三、新建房屋過程中，砂石、磚塊、混凝土流入溝渠內，造成溝底阻塞或高低差等淤積問題。

辦 法：

- 一、建請從源頭管理，建管單位核發建照時，要求建築師督促營造商於施工過程中，應防止砂石、土塊、混凝土等流入水溝中，建築完成後應澈底檢查並清除不慎掉落溝中之廢棄物。
- 二、建管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人事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尤瑞春、黃千宴、黃盛祿、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增設「交通旅遊局」或由相關局處改制為「交通旅遊局」，藉由設置單一窗口串連解決彰化縣繁雜之交通與觀光旅遊業務案。

說明：

- 一、交通係一城市發展的主動脈，舉凡經濟發展、城市架構、出行安全及便利性都與此息息相關。目前我國地方政府中，包含六都以及新竹市等共 9 個縣市設有交通局處作為專責交通單位；另包含基隆市、新竹縣等 8 個縣市設有交通旅遊相關局處；而綜觀全國 23 個縣市僅有彰化縣以及其他 4 個地方政府無專責交通局處（見附件一）。
- 二、交通相關業務涵蓋甚廣，包含運輸規劃、交通工程、交通控制、停車管理、公共運輸發展等。然而在縣府的局處架構下，龐雜的交通業務僅以工務處以下之科室負責執行，造成工務處難以專注其工務業務，也使得部分工務業務轉由其他非工務專業局處負責，如水利工程轉由水利資源處負責；又如體育設施工程委亦由教育處負責執行。
- 三、交通業務分散於多個單位執行，也是導致縣內交通業務執行效率無法提升的主因之一。譬如以交通號誌為例，本縣號誌之興建由工務處負責，而號誌時制設計則由縣警局交通大隊管轄。號誌時制的設計為一高度專業化之工作，應該將其業務整併至交通專業單位負責為妥。
- 四、目前縣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為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且業務也涉及觀光工程的執行與道路規劃設計，如「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檢討規劃案」，依現況縣府人員配置有其限制的狀態下，將交通業務與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之現有業務合併，成立交通旅遊局，係能提升交通業務執行效率，又現實可行之務實作法。
- 五、彰化縣即將面對人口高齡化的社會，使得友善的行人環境及便捷的大眾運輸重要性更甚以往；另外處於智慧交通的高速發展年代，盤點縣府交通業務建立交通專責局處有助於彰化縣之發展，為未來打下基礎。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一

縣市	交通負責單位
台北市	交通局
新北市	交通局
桃園市	交通局
台中市	交通局
台南市	交通局
高雄市	交通局
基隆市	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	交通旅遊處
新竹市	交通處
苗栗縣	工務處
彰化縣	工務處
南投縣	工務處
雲林縣	工務處
嘉義縣	工務處
嘉義市	交通處
屏東縣	交通旅遊處
宜蘭縣	交通處
花蓮縣	觀光處
台東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金門縣	觀光處
澎湖縣	旅遊處
連江縣	交通旅遊處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張國棟、洪本成、蕭如意、施嘉華

涂淑媚、林庚壬、曹嘉豪、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爭取將「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未銜接道路工程」規劃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利人車通行，並提升居住品質案。

說 明：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9 月 7 日開放通車，惟重劃工程完工後尚有不少問題待改善，其中重劃區內外之道路尚有許多未銜接部分，對於人車通行相當不便，建請縣府儘速向中央爭取將「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區內外未銜接道路工程」規劃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便利居民出入權益，並提升居住品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張國棟、洪本成、蕭如意、施嘉華

涂淑媚、林庚壬、曹嘉豪、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於員林市南區規劃增設派出所，以確保轄區治安，並有效調配警力執勤範圍案。

說 明：本縣員林市南區設有東和里、民生里、黎明里、惠來里、中央里、溝皂里、大饒里、大明里、萬年里等 9 個里，目前南區 9 個里分別由林厝派出所、東山派出所、員林派出所及莒光派出所管轄，鑒於員林市都市發展日益向外擴張，人口亦逐年向市郊群聚，然現有派出所之警勤配置與轄區規畫亦應有所調整與因應，以符都市發展與治安需求，建請縣府於員林市南區重新規劃警勤配置範圍，並增設派出所，以維護治安並確保民眾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案人：吳淑娟

連署人：陳重嘉、吳韋達、郭燕陵、蔡家豪

曹嘉豪、林宗翰、林茂明、張春洋

賴清美、蕭淑芬、黃盛祿、陳銄銄

李寶銀、張雪如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台塑公司派員向本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以維護本縣西南角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

- 一、麥寮六輕台化廠於 108 年 4 月 7 日 14 時 04 分傳出氣爆，周遭數公里民宅都受到波及，本次氣爆肇因於台化芳香烴三廠 LPG 管線老舊破裂，使液化石油氣外洩發生氣爆，爆炸造成的濃煙、聲響及火勢確實很大；根據雲林縣政府六輕工安網資料，這已是 10 年來第 16 起火警事故。
- 二、本縣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及竹塘鄉距離雲林縣麥寮鄉很近，氣爆威力及空氣污染的影響常常遭受波及，為了本縣西南角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邀請台塑公司派員向本會簡報六輕工安事件之防護措施，讓縣民能夠居住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中。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別：行政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黃千宴、洪本成、張國棟、涂俊任

林庚壬、陳銄銄、李寶銀、涂淑媚

蕭如意、施嘉華、吳韋達、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於興建公共住宅或公共工程時，優先採用本國生產（MIT）建材（含磁磚），以增內需經濟，維護及促進國內磁磚產業之生存與發展案。

說明：

- 一、公共工程之推動為國內經濟活動之領頭羊，優先採用國產建材產品，是嘉惠國內業者，鼓勵產業根留台灣之直接途徑。惟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大都採用東南亞磁磚，東南亞地區進口之磁磚（有疑為大陸磁磚假借東南亞產地蒙混進口，或是國內廠商委託東南亞製造之低價磁磚）品質低劣，安全堪慮。
- 二、國內生產之建材皆經國家多項認證，公共工程採用 MIT 國產磁磚不僅可增加內需及產能、繁榮地方、兼顧品質，並可改善本國與外國不公平貿易現象及減少劣質磁磚進口，亦有充分供貨、適地生產接受客訂等好處。
- 三、查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函文各地方政府辦理工程採購優先採用國產品，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採用國產建材之勾選項目，惟各地方府多未落實勾選，建請縣府於興建公共住宅或公共工程時，優先採用本國生產（MIT）建材（含磁磚），以刺激國內經濟需求，維護及促進國內磁磚產業之生存與發展。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張錦昆

連署人：劉淑芳、莊陞漢、吳淑娟、李寶銀

陳玉姬、溫芝樺、張瀚天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大村鄉加錫排水（自大崙路、錫安路交叉路口至與板本排水分線匯流處）改善拓寬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前揭排水原修建排水溝過小且設計不理想，每遇豪雨皆無法發揮排水功能，造成附近農田及道路嚴重淹水，不僅農民損失慘重，亦影響民眾車輛進出與行車安全，建請縣府儘速重新設計改善並拓寬該段排水，以解決淹水問題，防止交通事故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